苏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陈尉

联系电话：0512-68255643

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11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雨人润科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丽丽

联系电话：187012120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4幢三层323

根据苏州市水务局的苏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JJXG-C2025-0015）、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苏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

1.2 服务具体范围：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苏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体检（2025-2027）技术服务项目

1.3 服务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底，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包括不限于在服务期内所涉及的服务、管理、技术咨询、保险、利润、税金、报告编制刊印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玖拾万元整（¥900000.00）；2026 年专项体检报告验收通过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玖拾万元整(¥900000.00)；2027年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

付合同剩余款项。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 合格的发票。

B. 付款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报告。

C. 余款支付时须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D. 其他（如有）。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遵循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4.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4.2.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确立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履行过程及成果进行检查与验收。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成果验收不合格，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延误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误工等损失；如出现特殊原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②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③乙方因非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的，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其他服务

10.1 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10.2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一、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1.2 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务局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规则（2025版）》的通知（苏市水务[2025]54号）等规定验收评价。验收以专家评审形式进行，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评审不通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承担本项目验收所需费用。

11.3 验收程序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3)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送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5